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

109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林雅婷 女 25歲（民國84年2月16日生）

住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

居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1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233445號

選任辯護人 陳佩琪律師

蘇文斌律師

鄭植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09年度擬重訴字第2號審理中，茲就不爭執、爭執事項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按：係參酌民國110年1月20日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併為整理），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犯罪事實	不爭執事項	相關證據
一、	本案之人物及背景說明部分。	【附件】證據清單 一、1至3
一、(-)	1.被告明知本案房屋是供自己和家人居住，當時陳燕及未滿2歲之張○○均在屋內。又本案房屋為路旁連棟4樓透天厝之1戶，周圍透天厝有的是單純住宅，有的則是1樓供店面使用。 2.被告知悉在自宅內放火，火勢可能迅速延燒，導致本案房屋燒燬，並同時危及周圍住宅、鄰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公共危險。 3.被告有於109年2月15日17時40分許，在本案房屋2樓房間內，以不明方式點火後，呼叫在1樓	【附件】證據清單 一、1至3 二、1至8 ◆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2、3頁就此部分之被告答辯2至4。

	煮飯的陳燕上樓。陳燕上樓後，有朝起火的房間內察看。	
一、(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有於陳燕自2樓跌落1樓後，也現身1樓（此時2樓房間內火勢持續燃燒）。 2. 被告知悉頭部是人體重要部位。 3. 被告在1樓，有持廚房內白鐵製茶壺1個，持續搥打陳燕頭部，至白鐵製茶壺明顯凹陷變形。 4. 被告在陳燕欲以手機對外求援時，將手機搶下折斷；陳燕想起身往外求援，被告又伸手抓陳燕的頭髮及衣服阻止之，然未抓到，陳燕遂逃到門口向鄰居求救。 	<p>【附件】證據清單 一、1至7 二、1至15</p> <p>◆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4頁就此部分之被告答辯1至3。</p>
一、(三)	除「然起火點即本案房屋2樓幾已全毀」此節爭執外，其餘事實均不爭執。	<p>【附件】證據清單 一、2、4至7 二、1至15</p> <p>◆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5頁就此部分之被告答辯。</p>

貳、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編號	爭執事項	相關證據
一	<p>【針對放火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是否知悉：本案房屋屋內的家具、日常生活用品多屬易燃物，如在本案房屋內放火，火勢可能引發濃煙極高溫，可能造成屋內的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例如燒、 	<p>【附件】證據清單 一、1. 2. 3. 4. 6. 7. 二、3至11</p>

	<p>燙傷或濃煙引發嗆傷甚至窒息死亡等結果？</p> <p>2.被告對張○○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p> <p>3.被告對陳燕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p>	
二	<p>【針對在2樓發生之事】</p> <p>被告在呼叫陳燕上樓後，有無推陳燕到已著火之房間內？有無在陳燕抵抗之際，從後方以手勒住陳燕頸部，將其強行架入房內？</p>	<p>【附件】證據清單</p> <p>一、1.2.</p> <p>二、3至9、12</p>
三	<p>【針對在1樓發生之事】</p> <p>1.被告有無抓倒地陳燕的頭髮，持續將陳燕頭部往地板撞擊，質問其為何要賣掉本案房屋？</p> <p>2.在被告持白鐵製茶壺搥打陳燕頭部時，陳燕有無不斷大喊「孩子在樓上」、「我死了、我死了」等語，希望被告停手？</p> <p>3.除白鐵製茶壺外，被告有無另持小型保溫鍋搥打陳燕頭部？</p> <p>4.被告對陳燕自本案房屋2樓到1樓所為之行為，主觀上是否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按：辯護人主張僅有傷害犯意）</p>	<p>【附件】證據清單</p> <p>一、1至7</p> <p>二、1至15</p>
四	<p>被告有無救護張○○之行為？本案有無中止未遂之適用？</p>	<p>略。</p> <p>◆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5頁「就所涉法條爭執部分」第4點</p>
五	<p>【針對量刑】</p> <p>本案有無刑法59條特別酌減之適用？是否適合宣告緩刑？</p>	<p>略。</p> <p>◆備註：參酌被告暨選任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p>

參、聲請調查證據：

一、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陳燕

- (一)待證事實：上述【爭執事項】全部。
- (二)預期詰問時間：30分鐘。

二、傳喚證人林建興

- (一)待證事實：關於本案消防員到場所見包含火勢延燒程度、人員相對位置及傷勢情形、被告及張○○獲救過程等。
- (二)預期詰問時間：15分鐘。

三、勘驗案發現場路口監視錄影光碟

- (一)待證事實：警消到場時，本案房屋及周遭環境延燒情形，以及陳燕被救出之情形。
- (二)預期時間：5分鐘。

四、勘驗扣案白鐵製茶壺、小型保溫鍋及提示相關照片

- (一)待證事實：被告以上開扣案物搥打陳燕之力道、扣案物之現狀等（可佐證上開被告當時主觀犯意究為何？與上述【爭執事項】三有關）。
- (二)預期時間：5分鐘。

五、勘驗扣案空高粱酒瓶、Scottish Leader酒瓶、黑色手套及提示相關照片

- (一)待證事實：被告為放火行為之工具及工具最後所在位置。
- (二)預期時間：5分鐘。

六、提示並宣讀文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52張）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3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6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所有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30張、消防救護紀錄表等）

(一)待證事實：被告本案行為時之責任能力為何？被告之精神疾病病史與本案之關連性（主觀犯意、責任能力等）。

(二)預期時間：10分鐘。

七、提示並宣讀文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10月17日院精字第1090014006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1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5月4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865號函所附被告急診病歷1份

(一)待證事實：被告本案行為時之責任能力為何？被告之精神疾病病史與本案之關連性（主觀犯意、責任能力等）。

(二)預期時間：15分鐘。

肆、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李駿逸

吳梓榕

呂舒雯

【附件】證據清單

一、供述證據：

1. 被告林雅婷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燕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3. 證人張志明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4. 證人林建興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5. 證人王敬舜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6. 證人黃聖明警詢之證述
7. 證人方黃賢美案發當日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談話筆錄

二、非供述證據：

1. 扣案空高粱酒瓶1個、Scottish Leader酒瓶1個、黑色手套1雙
2. 扣案白鐵製茶壺1個、小型保溫鍋1個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4. 警員駱士昌109年3月20日職務報告1份
5. 現場附近路口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現場及扣案物、被告及被害人傷勢照片52張）
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3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6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所有附件：包括談話筆錄、位置圖、照片30張、消防救護紀錄表等）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3月22日南市警鑑字第1060023241號鑑定書1份
9. 臺南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52張
1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5月4日院醫事字第10900004865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急診病歷（含急診護理紀錄及住院病程紀錄、入院護理紀錄、出院病歷摘要等）1份
11.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1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10月17日院精字第1090014006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14.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精神科初診病歷
15. 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1份